

证券代码：839470

证券简称：超高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470	超高环保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赵春旭、张鼎新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四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参加会议，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2.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，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3.非自然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参加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应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非自然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；

4.非自然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委托人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；

5.除身份证原件外，上述文件均应提交公司存档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 点 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 联系人：倪春燕；

手机：138 1833 1881；

电子邮箱：348932373@qq.com；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/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